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

烟市监字〔2025〕222号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《烟台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决定《烟台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烟市监字〔2024〕15号）更名为《烟台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1

年1月4日，登记号为 YTCR-2025-0330004。

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烟台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